

CFA

经济法规 汇编

'97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规汇编/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3

*9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ISBN 7-81044-220-1

I. 经… II. 财… III. 经济法-中国-汇编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153 号

*9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参考用书

经济法规汇编

Jingji Fagui Huibian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李春明 郭 洁

责任校对: 孙 萍 尹秀英 毛 杰

出版发行: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大连·黑石礁

邮政编码: 116025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地 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30 号

邮 编: 110021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24 1/4

字 数: 544 000

印 数: 1—80 000

ISBN 7 - 81044 - 220 - 1/F · 935

定价: 25.00 元

(凡属印装问题均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注册会计师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我国自1991年起开设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大批有志于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士踊跃报考。至1996年止,五届考试中已有2.4万名考生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优异成绩;有24.3万人次取得了单科合格的成绩。我们热忱地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在今后的考试中取得合格的成绩。

为了配合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教授,按照《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五门考试科目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习题集》、《经济法规汇编》、《199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三本参考书。五科辅导教材是在1996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目前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及税收管理法规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审计》和《财务管理》增加了较多的新内容;《经济法》篇章结构作了调整,并修改了相应内容;《会计》和《税法》也作了修订。经过修订,力求使教材体现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习题集》根据各科辅导教材的内容编写并作了相应修订,以考试常用题型形式汇集成册,仅供考生学习和练习。

《经济法规汇编》将五门考试科目涉及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汇集成书，并根据《考试大纲》及修订后的考试辅导教材的要求增减了部分法规，以便考生复习时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编了199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标准答案及说明，并收录了1995年考试试题及答案，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3月

目 录

一、财务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企业会计准则	(7)
企业财务通则	(18)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27)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54)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55)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61)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	(64)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66)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的规定	(69)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 规定	(74)
关于印发调整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	(76)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95)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00)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102)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03)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	(123)
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26)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27)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28)
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29)

二、税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6)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45)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51)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62)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69)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 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 通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2)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226)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76)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 策问题的通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63)

三、其他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8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39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9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419)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50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510)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51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 决定·····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55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55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58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9)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6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 公告·····	(66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668)
银行结算办法·····	(675)
商业汇票办法·····	(692)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04)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722)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73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3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74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757)

一、财务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决定。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

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

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

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